

ICF 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及省思

陳美玲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頒佈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我國於 2007 年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採用 ICF 作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的工具，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陸陸續續更換新制身心障礙手冊，想必日後 ICF 會慢慢影響特殊教育領域。我國身心障礙鑑定以 ICF 為架構，分成八大類，與特殊教育的分類截然不同，但是兩者鑑定的準則及目的是相同的，需經過專業團隊成員鑑定及需求評估，提供個別的、多元的服務，包含經濟、家庭支持、生活照顧、教育、輔助科技、復健、無障礙環境等等，且重視轉銜，重視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整體性及持續性，ICF 的架構與特殊教育是密切相關的。因此，有必要瞭解 ICF 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以下就 ICF 適用於特殊教育的原因，ICF 對特殊教育造成的影響與關聯及 ICF 用於特殊教育的相關研究介紹，並提出建議與省思。

壹、ICF 適用於特殊教育的原因

Simeonsson, Simeonsson 和 Hollenweger (2008) 指出 ICF 用於特殊教育的貢獻如下，ICF 是一種共同的語言，有助於不同專業領域的整合，再加上 ICF 健康的定義包含身體結構、身體功能、活動與參與、環境因素、個人因素，因此可以從多元的角度檢視個案的健康狀況，多面向描述個體的功能，分析個案的環境因素找出表現和能力之間的

差異，建立功能檔案，並以此為依據，分析制訂個別化介入及教學計畫，提供個別的支持與服務。

WHO (2013) 的 ICF 實用手冊，更進一步說明數個 ICF 適用於教育系統的原因。

一、ICF 可以用於轉銜

ICF 強調連續性支持 (support continuity)，在不同教育階段包含進入工作階段，支持和服務的提供是持續不斷的，這種連續的概念適用於「轉銜」，特殊教育轉銜的目的也是讓學生的需求及服務得以銜接不中斷。

二、ICF 可以作為共同的語言

學生的特殊需求是全面的、多元的，包含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衛生等等，可以以 ICF 為共同的語言、架構，使不同單位、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溝通無礙。

三、ICF 可以作為診斷和教育之間的橋樑

ICF 可以與現有的功能評量工具連結，例如：兒童生活功能量表 (PEDI)、兒童功能獨立量表 (WeeFIM) 等等，根據評量結果診斷個案的功能，瞭解學生的起點能力作為教學設計的依據。

四、ICF 可以用於教育評量

影響學習和發展的原因很多，ICF 的評估結合身體結構、身體功能、活動與參與、環境等多個不同因素，可以協助釐清障礙原因，並可瞭解健康、發展、課程和社會之間動態關係。

五、ICF 可以用於瞭解教育參與的情形

ICF 的參與指的是參與生活 (involvement in life situation)，因此可以用於討論環境和學習之間的動態關係，瞭解損傷、功能限制和環境因素對參與的影響。ICF 的參與用於教育情境指的是兒童在教育系統中所參與的工作、活動和例行事務，可以以 ICF 的架構發展指標，測量兒童在教育系統中所有的參與，作為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工具，目前與 ICF 相容的兒童參與相關量表有 CASP (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量表)、PEM-CY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 Measure for Children and Youth)，透過量表結果，可以讓我們專注於如何調整、改變工作或是環境以增加參與。

六、ICF 可以分析教育環境

ICF 可以瞭解教育環境和障礙學生參與之間的關係，教育的環境因素包含教育服務、教育系統、教育政策、支持系統或是校園人員的態度，分析釐清教育環境的正負向因素，以作為改善調整環境提供支持的依據。

七、ICF 可以用於特殊教育資格鑑定

ICF 不僅單純根據損傷，也考慮活動與參與、環境因素、個人因素等等，以多個面向作決定，給予符合資格的人服務、支持、調整和補償，妥善利用有限的資源 (available resources)。

八、ICF 可以用於目標設定

ICF 可以協助我們判斷究竟是環境因素或是個體功能限制導致障礙，再根據致障原因，決定要針對功能設計目標或是調整環境或是兩者並行。

九、ICF 可以用於評量成果

如同臨床或是其他介入情境，使用 ICF 作為介入前後效果和效率的評量，活動與參與的編碼後會加註限定值 (qualifier)，透過限定值的變化，可以做為評量個案是否進步

的依據。

十、ICF 可以促進合作整合不同觀點：

ICF 包含是生物、心理和社會 (bio-psycho-social) 不同觀點，易使不同專家學者合作。

綜合上述，學生的特殊需求是多元的，需要不同領域的專家一同努力，而 ICF 可以作為不同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平台，並用於教育的各個環節，例如：資格審查、評估起點能力、設定教學目標、評量教學結果，除此之外，更可以進一步檢視教育環境，確實值得用於特殊教育領域。ICF 如何用於特殊教育，筆者認為可以從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著手，可能嘗試與應用如下，IEP 中的個人基本資料及現況描述，應整合 ICF 醫療鑑定的身體結構及身體功能的評估，充分瞭解學生的認知、肢體動作等起點能力，IEP 中的專業團隊及輔具應用，特教教師可與專業團隊共同擬訂目標，將輔具訓練融入教學，IEP 中的教學目標的大方向設定，可以參考活動與參與編碼，以此與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合作討論，並可利用限定值輔以文字描述教學成果。以下就 ICF 對特殊教育的實質影響及關聯，及目前 ICF 用於我國特殊教育的相關研究介紹。

貳、ICF 對特殊教育造成的影響與關連

ICF 不再從單一的身體傷殘評估障礙，而從多元的角度綜合評估障礙，這樣的觀念與特殊教育領域息息相關，以下就 ICF 的架構、活動與參與及環境因素探討其影響及關聯。

一、ICF 架構

使用輔助科技考量的因素與 ICF 的架構是相同的，使用輔助科技必須考量下列四點：

(一)瞭解學生

瞭解學生目前的能力和特殊需求，瞭解身體的、認知的、語言的、社會溝通的能力，此即 ICF 的身體功能及結構。

(二)檢視學生的環境、活動與任務

即 ICF 的活動與參與及環境因素。

(三)差異性分析

找出學生能力與成功參與課程之間的挑戰，進行教育的調整與介入，即找出可提升功能的環境因素。

(四)確認能夠提供必要性的補償支持工具

提供學生需要的輔助科技，此為提供環境促進因素 (Parette & Peterson-Karlan, 2010)。

二、活動與參與

ICF 的活動與參與編碼，與特殊教育的課程內容相媒合，林燕玲、呂淑美、林子建 (2011) 進行智能障礙類課程與 ICF 活動與參與成分分析，發現智能障礙課程可以完全對應 ICF 活動與參與的項目。目前我國實施新課綱，雖然沒有研究討論 ICF 活動與參與和新課綱課程成分是否吻合，但新課綱的精神強調特殊需求學生有與一般學生接觸相同課程的權利，這與 ICF 所主張普同性 (universal) 精神相同，無論是一般兒童或是特殊需求兒童必須同等看待給予相同的機會，使之參與教育系統中的工作、活動和例行事物。

ICF 的活動與參與內涵，除了與啟智教育課綱內容相符，也與「適應行為」的內涵相符，適應行為指的是調適環境的能力，適應行為適合作為中重度障礙學生的教育目標 (張世慧、藍瑋琛，2007)，且 Harman、Smith-Bonahue 和 Oakland 指出適應行為量表可以歸納至活動與參與的九個領域向度中 (引自張萬烽，2013)。

三、環境因素

ICF 環境因素的重要性，可以從美國智能障礙和發展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簡稱 AAIDD 的定義中發現，Schalock 等人 (2010) 指出 AAIDD 使用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取代 intellectual retardation，因為 retardation 較著重於個體本身的發展比起一般人慢及延遲，而 disability 則著重於個體與環境互動後的功能表現，並嘗試找出導致障礙的環境因素 (鈕文英，2010)。此外，AAIDD 定義架構中的「支持需求」，指的是找出個人能力和環境要求之間的落差，提供必要的資源、策略和服務等，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升參與 (林坤燦，2007；鈕文英，2010)，這與 ICF 強調增加促進的環境因素、減少阻礙的環境因素，以增進障礙者的活動與參與 (劉燦宏，2012)，兩者精神相同，如果能結合兩者，擬定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並落實，更廣泛檢視環境因素，對學生可能助益頗大。

另外，特殊教育重視環境對學生影響，以下，用 ICF 環境因素來檢視學校環境的正負向因素，舉例數個相關項目說明。e1 產品與技術：學校協助兒童申請的特製輪椅、溝通輔具，或是教學上教師所使用的教學方法、電腦軟硬體設備，或是學校的無障礙環境的規劃；e2 天然環境及人為環境的改變：控制教室的光、聲音、溫度；e3 支持和關係：協助學生建立好的同儕關係、申請教師助理員、申請個案所需要的治療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加強親師溝通、協助個案連結家庭和學校之間的關係，鼓勵家人參與學校活動共同分攤教育責任；e4 態度：透過特教宣導營造友善的接納態度；e5 服務、制度與政策：學校人員提供家長或是校內同仁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認識、力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內容、學校組織志工團體提供協助、學校刊物或是網站倡導友善包容的融合教育環境或刊登特殊教育相關內容。

綜合上述，發現 ICF 架構、活動與參與和環境因素與身心障礙的定義、輔具應用、

學校環境、支持服務等等有關。以下再就目前 ICF 在特殊教育領域的應用為主題，整理 2008-2014 年博碩士論文網相關論文簡述。

參、目前 ICF 用於我國特殊教育的相關研究

日本已經將 ICF 用於特殊教育領域，富澤知明和高田屋陽子在特殊學校實際運用 ICF，首先使用 ICF 檢核表製作 ICF 架構圖，並參考活動與參與項目設計教學目標，讓相關的教師可以互相溝通討論並提供協助，六個月後再製作一張 ICF 架構圖，比較教學前後的變化。佐藤滿雄和史朗同樣也在特殊學校實際運用 ICF，參考 ICF 的活動與參與，撰寫教學目標，將目標寫入 ICF 架構圖中，並探討必要的環境因素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而後使用此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專業人員進行討論落實於教學中（黃靄雯、劉淑雯譯，2011）。

目前台灣似乎尚沒有像日本一樣以學校或班級為單位，嘗試將 ICF 應用於教學中，不過從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中，可以發現數篇 ICF 應用於特殊教育的相關論文。何淑萍（2009）以 ICF 模式編制影響肢體障礙學生學校功能活動參與與協助調查表，探討肢體障礙學生在六大校園情境的活動與參與，及所需要的支持系統，研究所得結果可以作為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考量肢體障礙學生介入的依據；許嘉倫（2012）以 ICF 架構瞭解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學童運用輔助科技的經驗，及分就 ICF 的五項環境因素探究正向及負向影響；張萬烽（2013）以 ICF-CY 為架構，建立智能障礙青少年活動與參與的核心碼及量表。

綜合上述，ICF 不僅可以用於教學現場作為教學前中後的評量，也可以發展量表、調查表，瞭解學生的能力現況或教學目標需求，及分析學校系統的環境因素及支持系統。

肆、建議與省思

目前我國身心障礙鑑定採用 ICF 架構，醫療體系及社政體系皆採取 ICF 系統，第一階段為醫療人員的鑑定報告；第二階段為社工人員的需求評估報告，根據鑑定報告提供合適的福利服務或支持服務。後續的支持服務體系，包含教育服務、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就業服務的提供。特殊教育雖說是支持服務體系的一環，但卻也包含其他支持體系，例如：學校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福利訊息、學校有專業團隊成員提供復健建議、學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學校提供職業教育培養未來就業技能等等。由此可知，ICF 後續的支持服務體系與特殊教育所提供的支持體系可以相互結合，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是使資源整合發揮更大的效用。可行的方法是將特殊教育教師納入需求評估的專業人員，並建立一個跨專業、跨階段的合作網路平台，將醫療單位、社政單位、教育單位的資料整合與分享，提供合適的支持與服務。跨階段時，使用 ICF 作為轉銜討論的架構有助於彼此的溝通。

參考文獻

- 何淑萍（2009）。國小階段肢體障礙學生學校功能活動參與與協助情形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林坤燦（2007）。AAMR 智能障礙多向度需求評量與個別化支持模式之應用-以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智能障礙學生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07，221-236。
- 林燕玲、呂淑美、林子建（2011）。應用 ICF 作為建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效能指標之可行性。《特殊教育季刊》，118，24-33。
- 張萬烽（2013）。適應行為量表之建構與發展-結合 ICF-CY 和美國智能障礙協會定義之模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成果報告，未出版。

（文轉第 15 頁）